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李孟涵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  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0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(371020000A\_1110007107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100071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110000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  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—新詩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—新詩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（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